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3〕107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部：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黔商学院发〔2022〕22号）文件，现开展我校2023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结题范围及条件

（一）结题范围

2022年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含培育），具体名单详见附件2。

（二）结题条件

1.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取得预期成效。

2. 有结题报告（必备）、研究总结报告（必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改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著作、论文（必备）等结题

材料，且材料与课题紧密相关。

3. 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合理，在结题报告相应的部分进行说明。

4. 项目负责人所属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书记对结题相关资料进行意识形态的严格审核，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见附件6）。

5. 研究总结报告的查重率须控制在 30%及以下，并提供查重报告加盖学院图书馆公章一式一份。

6. 本次所有校级教学研究结题项目不能申请延期。

二、结题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贵州商学院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要求（2023 年度）》。

三、结题验收程序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依照各项目立项责任书中项目成果完成情况、质量为依据，对每个项目进行结论性评价，获得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方可通过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环节。

教务处对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材料报送

（一）提交**电子版**资料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27 日止。

(二) 提交资料方式：电子版提交到“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http://gycc.fanya.chaoxing.com/portal>;

纸质版胶装成册（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后以学院部为单位，于10月31日前提交到思齐楼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材科120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一) 结题验收参照《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22〕22号）文件及项目立项责任书中结题成果要求执行。

(二) 结题项目请填写《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校级）》（见附件3）。

(三) 研究成果须标注相应项目信息，如：“贵州商学院 项目名称×××× 编号×××”等。

(四) 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22〕22号）文件的要求，对出现以下情形的项目将进行撤项等相应处理：本年度应结题的项目在参加结题专家评审中未通过专家组评审的；本年度应结题的项目在建设期内未完成预期建设目标的，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专家组评审的；本年度应结题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不参加本次项目结题评审的（此情况的项目负责人**提交不参加项目结题评审申请**）。

联系人：刘晓晖 杨蕾

联系电话：15286033237 18984149291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要求（2023 年度）
2. 贵州商学院 2023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名单一览表
3. 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校级）（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4. 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校级）（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5. 贵州商学院 2023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结果汇总表（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6. 【2022 版】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双面打印）（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7. 承诺书（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8. （胶装）结题材料封面格式
9. 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项目管理平台”操作流程

